

证券代码：839457

证券简称：派合传播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蒋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周希俭、夏滔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敖然、姜昕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管和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和《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的总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的总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财务决算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财务预算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汇报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伟、陈俊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